

兴庆区“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兴庆区“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优化人居环境作为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对新老京藏高速、青银高速、贺兰山路、兴庆路、北京路周边区域，开展拆违治乱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坚持高效率开展排查摸底，高起点制定措施办法，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高要求进行督导检查，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营造整洁、有序、文明、优美的城乡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成立兴庆区“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工作。

组 长：范永胜 兴庆区 区委常委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杜新艳 兴庆区 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陆 涛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范 伏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任桂霞 大新镇镇长
韩文龙 掌政镇镇长
常昊天 通贵乡乡长
王新明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石太景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 鹏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公安兴庆分局、大新镇、通贵乡、掌政镇。

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统筹协调、建立台账、督导销号、数据汇总等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违法建设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新老京藏高速、青银高速、贺兰山路、兴庆路、北京路周边区域内开展违法建设拆除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道路两侧建筑物的用地手续，清理整治破旧建筑物、店外棚、简易房、彩钢房、采石挖沙点、废旧回收点等有碍观瞻的建（构）筑物和场所，规范农业区各类泵房、看护房。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下，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占道亭房）、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整治违法设置广告牌匾。各乡镇政府组织全面清理整治全镇范围内的地面墙面、树上杆上张贴的违法和无序户外广告，乱涂乱画的涂鸦“牛皮癣”、空中悬挂的破旧彩旗和白色垃圾。综合执法局联合各职能部门，拆除公路沿线违法设置广告牌匾，清洁更换污损广告牌匾，加固维修存在安全隐患广告牌匾，及时清理乱拉乱挂简易横幅及乱贴小广告，整治道路沿线乱停乱放“僵尸”车辆，清理以车辆为载体违规设置广告标牌现象。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农水局、交警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整治卫生面貌脏盲难点。加强农村庄点巷道沿线、院落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公路（道路）沿线、村庄内外等区域堆积的生活垃圾；清理整治树坑、雨水井、绿化林带及主干道两侧垃圾杂物、乱贴乱画、白色污染，清除卫生死角；持续开展沟渠河道漂浮塑料及白色垃圾清理整治，加强人流、车流密集性易脏乱区域巡回保洁力度。采用多

种机械联合加人工辅助清洗模式，加强支路乡道洒水、降尘和洗扫作业力量，延伸机械化作业覆盖率。整治垃圾箱、果皮箱、广告牌、公交站等公共设施面貌，加强公共卫生间精细化保洁管理，整治垃圾中转站墙壁、地面及垃圾箱地坑卫生。根据《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管理办法（补充）》，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做好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工作。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农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年度目标任务

（一）拆违。全面核实新老京藏高速、青银高速、贺兰山路、兴庆路、北京路周边区域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项手续，对确认的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规范美化河道、湖区、农业区各类泵房、看护房。清理村庄废弃建筑物，拆除村庄内废弃的墙、废弃圈舍库房、农村闲置建（构）筑物、彩钢房等，提升乡村环境整洁度。整治交通沿线违章建筑，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交通沿线违章建筑物，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景观。拆除有碍观瞻的场所，对道路控制区内的破旧建筑、无序市场、采石挖砂点、废品回收站（点）等进行拆除、迁移或规范，提升城市形象。

（二）治乱。彻底清理村庄和道路沿线的垃圾堆、柴草秸秆堆、粪堆、渣土堆、煤堆等，集中整治道路沿线乱堆乱放等现象；整治清理乱涂乱画、乱张贴小广告；重点整治公路沿线

主干道以及村庄的脏、乱、差现象；严厉整治乱倒垃圾行为；整治道路沿线乱停乱放车辆、“僵尸车”；整治广告标牌标示不规范不完善、“脏乱差”，道路设施损毁和不完善等问题。

（三）净面。全面清理村庄内外、道路两侧、绿化林带等区域各类生活垃圾，加强院落房前屋后散落垃圾保洁，清理沟渠河塘内漂浮垃圾，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整治人流、车流密集性易脏乱区域，合理设置垃圾箱（桶），确保村庄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加强农村公厕管理，保障垃圾中转站运行顺畅，确保卫生设施整洁、安全，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5年2月-6月）

各乡镇根据整治重点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三高三路”域内的违法建设、违法设置广告牌匾、卫生面貌脏盲难点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遗漏任何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登记造册，形成详细台账，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协调，请各乡镇于1月20日前，将此次专项行动的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附件1）报送至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为后续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能够迅速、准确地落实到位。（邮箱：ycxqqcgj@163.com 联系电话：0951-6033444）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6月 - 2026年12月）

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深入开展“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工作。要根据整治标准和排查出的各类问题，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详列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措施，倒排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所有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2月 - 2027年12月）

要对整治阶段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整治成果，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将对挂账整治和限期整改的情况逐一进行复查，确保此次违法建设整治问题不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对此次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的认识，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履行好专项治理工作主体责任，统筹负责落实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进度，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明确职责，确保整治效果。各单位要对监管范围内存在的违法建设开展起底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人以及整治标准，做到重点突出、宣传到位、准备充分、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严格督查落实，紧盯问题整改。要认真梳理、排查问题清单，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将对上报清单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进行通报。三高三路”区域拆违治乱综合整治期间，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综合整治、销号台账（附件 2-附件 4），附主要领导签字报送至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电子邮箱：ycxqqcgj@163.com 联系电话：0951-6033444）

- 附件：1.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联络统计表
2.违法建设整治排查工作台账
3.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台账
4.乱涂乱画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1:

“三高三路”区域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联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三高三路”区域违法建设整治排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违建类型 (既有/在建)	责任单位	结构类型	违法事实	拆除面积 (m ²)	处理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备注：既有是指之前就有的违法建设；在建是指正在建设就被查处的；结构类型是指彩钢板、钢架结构、砖混等。

附件 3:

“三高三路”区域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具体地点	废固类型	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是否销号	备注

附件 4:

“三高三路”区域乱涂乱画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商户名称	具体类型	具体位置	存在问题 (存在安全隐患、脏污、破损等)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等)	所属辖区	整改期限	是否销号	备注